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乔锋智能",股票代码为"30160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发行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7.319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9807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06.3405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83,018	68,449,977.0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454,982	91,557,023.00	12
合计			6,038,000	160,007,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82,5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7,538,63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4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75,365.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7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0,014,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410股,包销金额为2,475,365.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1%。

2024年7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5,600.2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0.00
律师费用	1,4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37
合计	9,038.43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 83321320、0755- 81682750、0755- 81682752、021-5551851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毅
任职日期	2024-07-03
证券从业年限	12.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12.5年从业经验,历任中银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上投摩根基金债券基金经理、兴业证券行业分析师、上海钢联行业分析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23年7月加入人保资产。自2024年5月30日起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430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30	-
000839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1	2018-12-1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复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7-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复日期。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5日起,平安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2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3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4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5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6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3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2024年7月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5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3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即2024年7月12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授权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5日17:00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 吴晨莺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 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5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时间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